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東（歿）等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對被告陳正東提起本件訴訟，而陳正東於訴訟繫屬中之115年3月15日死亡，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女陳暐序、其外孫女吳湘晴、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陳龍、其女高穎璠、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陳正男均已拋

棄繼承，僅餘其兄弟陳正道為其繼承人，故經本院前於115年5月12日裁定命陳正道承受訴訟在案。惟陳正道復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9日准予備查等情，有本院信家元115年度司繼字第1228號公告可參。從而，被告陳正東迄今有無繼承人不明，如其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，應向法院（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聲明由被告陳正東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本院前以115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起10日內具狀補正改以陳正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為被告，或提出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業於115年6月12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